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4,122,28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222,86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股東紅利新台幣 1,467,378,540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3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61,348,658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附件五。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5 頁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盛樞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鈺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銘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俊毅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坤毅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黑茶屋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雲創通訊(股)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歐瑞博投資管理(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黃淑君	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雨思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呂仁琦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緯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歷經國內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升溫及半導體晶圓產能嚴重短缺，昇佳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營收及獲利雙創新高，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58.7 億元，較一〇九年度成長 10.8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6.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6.4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1.6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3.97 元。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隨著各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逐漸趨緩，依市調機構數據顯示，手機銷售數量相較於一〇九年微幅回彈至 13.7 億支，年增率 7.8%。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朝全屏幕發展之趨勢及 OLED 手機之滲透率提升，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產品特性、品質及供貨能力，獲手機品牌客戶之高階機種採用，高感度屏下應用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價格提升；同時客戶於手機攝像輔助功能上的需求提升，採用本公司結合環境光 RGB 色溫及環境光源閃爍 (Flicker) 感測晶片於後攝像頭使用，擴大光學感測晶片於手機屏幕外之其他應用，提升出貨量，挹注光學感測晶片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加速度感測晶片由於品質及可靠性持續提升，陸續通過手機品牌廠商之可靠度與信賴度驗證及導入使用，另受惠於國際大廠供貨短缺致市場需求提升，擴大本公司於手機客戶及穿戴式裝置應用之出貨數量，並受惠於價格調整策略，加速度感測晶片營收大幅躍進。因車用電子、高速運算及 5G 手機的應用帶動下，積體電路晶片需求大增，導致不管是先進或是傳統製程之晶圓產能供不應求，市場遭遇嚴峻的晶片短缺問題，致整體供貨受到箝制。本公司與現有晶圓供應商積極調度產能，另進行其他晶圓廠家之試產驗證，增加晶圓供給及彈性調配後段製程，全力滿足客戶之需求，於一一〇年度繳出營收及淨利持續成長之營運佳績。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73%	28.85%
權益報酬率		34.23%	42.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8.46%	314.27%
	稅前純益	402.89%	316.91%
純益率		28.28%	25.78%
每股純益(元)(註)		33.97	28.81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留任及延攬優秀關鍵研發人才，持續投入研發能量，除投入產品技術與品質可靠度升級，亦積極佈局多元產品線，一一〇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5.5 億元，較前一年度 3.6 億元增加 49.16%。

因應 OLED 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及使用者對屏幕色彩顯示舒適度之要求，本公司光學感測晶片持續朝感度提升及屏幕色溫精準感應之技術精進，一一〇年度推出應用於全面屏狹縫方案之環境光源 RGB 感測晶片，除提升近接感測功能感度外，也可以用來偵測環境色彩光源之變化，藉以調節螢幕色溫；另針對現有屏下應用產品之感度提升及消除屏下螢幕光斑影響，推出下一代屏下多激光(發光元件光波長 940nm)與長波長(發光元件光波長 1300nm)之環境光及近接感測晶片。另積極擴展光學感測晶片於手機以外之產品應用，推出小尺寸及低功耗之穿戴式裝置屏下光學感測晶片。加速度感測晶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並開發新一代微機電平台，以擴充產能，針對新慣性感測晶片陀螺儀持續驗證，完善微機電感測元件之特性以達量產階段。

於多元產品布局上，因應 5G 手機電信法規 SAR 規範，透過感測晶片偵測手機與人體接觸時降低手機輻射發射功率，以減少人體對於手機電磁波輻射能量的吸收，推出電磁波特殊吸收率(SAR)感測晶片；另推出多通道(3CH/5CH)電容感測晶片，應用於 TWS 耳機電容偵測模組，可同時提供 TWS 耳機入耳偵測與多通道電容觸控開關。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一一年度面對疫情的不穩定性、半導體產能長短料與缺料問題，運費與晶片成本大幅上升的壓力下，營運將充滿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客戶關係，加強產品供貨彈性，以提高品牌客戶之黏著度；推動現有光學及加速度感測晶片產品跨入多元應用領域，擴大技術延伸其他感測應用領域，以優化產品組合，維持營收及營運獲利成長動能。

產品之研究發展方向，光學感測晶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之感度，配合RGB鍍膜特性發展色溫演算，亦開發多通道頻譜感測晶片與演算，以達到更精準之色溫偵測，另擴充產品之多元應用，開發穿戴式裝置搭載之UV及皮膚感測晶片。加速度感測晶片則進行新生產平台產品應力相關可靠度之提升，以擴充產能，推出應用於慣性測量單元之微機電整合陀螺儀與加速度感測晶片，以提供更完整的慣性感測解決方案。優化電磁波特殊吸收率(SAR)感測晶片之感測效能，開發更多通道(8CH)之電容觸控感測晶片，以提升新產品線電容感測晶片之市場占有率。多元產品布局上，跨入氣壓感測晶片的設計開發，應用於手機、穿戴、無人機等的氣壓感測功能。

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專注提升產品競爭力，追求技術領先同時擴大布局產品新應用市場，持續創造營收及獲利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73,00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二一及三三。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製造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昇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1,975,445	27	\$ 3,086,052	50		\$ 55,360	1		\$ 759,59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418,890	6	342,873	5		849,328	12		119,92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387,091	5	282,073	5		473,450	7		404,43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八及三三)	1,527,400	21	1,160,500	19		10,019	-		8,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八)	332,862	5	295,821	5		311,864	4		187,06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441,988	6	157,072	2		5,574	-		6,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八)	5,916	-	8,986	-		3,795	-		12,86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78,295	10	320,395	5		1,872,735	26		1,498,445	24		
140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47,966	1	63,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1,328	-	1,5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17,181	81	5,718,722	92		2,063,124	29		1,665,215	27		
150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80,111	1	-	-		489,126	7		489,126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26,788	3	110,164	2		2,802,570	39		2,802,57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78,598	8	279,464	4		307,009	4		170,46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891	-	18,420	-		2,108,221	29		1,684,45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430,732	6	-	-		2,415,730	33		1,854,915	3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2,458	1	93,543	1					1,6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4,128	-	32,910	1		51,572	1		4,586,013	7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2,706	19	494,501	8		5,157,263	71		4,586,013	73		
10XX	資產總計	\$ 7,220,887	100	\$ 6,213,228	100		\$ 7,220,887	100		\$ 6,213,228	100		
151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六、二八及二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二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六、二八及二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二八)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實現時價 (損)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旭

經理人：楊麗原

會計主管：林思婷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三）	\$ 5,873,003	100	\$ 5,29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u>3,181,972</u>	<u>54</u>	<u>3,168,22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691,031</u>	<u>46</u>	<u>2,127,82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7,352	2	97,111	2
6200	管理費用	123,427	2	124,2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0,780</u>	<u>10</u>	<u>369,25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1,559</u>	<u>14</u>	<u>590,639</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598</u>	<u>-</u>	<u>-</u>	<u>-</u>
6900	營業利益	<u>1,900,070</u>	<u>32</u>	<u>1,537,189</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2,051	-	22,807	-
7010	其他收入	17,452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63	1	(8,505)	-
7050	財務成本	<u>(453)</u>	<u>-</u>	<u>(1,37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613</u>	<u>1</u>	<u>12,9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70,683	33	\$ 1,550,11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09,334</u>	<u>5</u>	<u>184,66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1,349</u>	<u>28</u>	<u>1,365,45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458	1	\$ 1,6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523</u>)	<u>-</u>	(<u>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48,935</u>	<u>1</u>	<u>1,60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0,284</u>	<u>29</u>	<u>\$ 1,367,056</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3.97</u>		<u>\$ 28.81</u>	
9850	稀 釋	<u>\$ 33.74</u>		<u>\$ 2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好





昇佳 昇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祝盛

民國 110 年 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I	37,781	\$	\$	\$	\$	\$	\$
B1	-	-	-	132,290	(132,290)	-	-
B5	-	-	-	-	(831,189)	-	(831,189)
B9	7,556	75,563	-	-	(75,563)	-	-
CI7	-	-	20,633	-	-	-	20,633
NI	-	-	33,904	-	-	-	33,904
E1	3,575	35,750	2,098,605	-	-	-	2,134,355
D1	-	-	-	-	1,365,454	-	1,365,454
D3	-	-	-	-	-	1,602	1,602
D5	-	-	-	-	1,365,454	1,602	1,367,056
Z1	48,912	489,126	2,202,370	170,464	1,684,451	1,602	4,548,013
B1	-	-	-	136,545	(136,545)	-	-
B5	-	-	-	-	(1,100,534)	-	(1,100,534)
D1	-	-	-	-	1,661,349	-	1,661,349
D3	-	-	-	-	-	48,935	48,935
D5	-	-	-	-	1,661,349	48,935	1,710,284
Z1	48,912	489,126	2,202,370	307,009	2,108,721	50,537	5,15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盛鑑

經理人：楊祝盛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0,683	\$ 1,550,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063	77,880
A20200	攤銷費用	29,493	9,2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168)	(7,873)
A20900	利息費用	453	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22,051)	(22,8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984	13,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21	9,5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17)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189)	68,9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025)	16,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8)
A31200	存 貨	(378,884)	105,713
A31230	預付款項	16,023	(13,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	(973)
A32150	應付帳款	93,424	90,4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393	115,2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2	1,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67)	11,248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3,423	(9,7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3,147	2,050,8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96	18,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	(1,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079)	(186,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3,093</u>	<u>1,881,6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789)	(\$ 390,6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0,958)	(2,981,5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2,954,058	3,012,8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3,076)	(33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9,11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872)	(220,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0)	(7,7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2	10,7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14)	(100,10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8,8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341)	(1,041,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1,121	670,6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5,641)	(670,6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801	35,7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12)	(5,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0,534)	(831,189)
C04600	現金增資	-	2,134,355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20,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6,765)	1,351,7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94)	(15,5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數	(1,110,607)	2,176,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052	909,9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5,445	\$ 3,086,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盛樞



經理人：楊祝原



會計主管：林思妤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371,711
本期稅後淨利	1,661,348,65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6,134,8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42,585,50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0.00元)	(1,467,378,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5,206,9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10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912,618 股,作為計算分配股東紅利之計算基礎。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毛穎文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 組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研究所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鈺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特系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李盛樞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研究所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廣穎電通(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Silico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楊祝原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研究所碩士	昇佳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昇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曾華誠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 學系學士	美格納半導體有限 公司董事長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許俊毅	美國德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	柏瑞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坤毅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黑茶屋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雲創通訊(股)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歐瑞博投資管理(股)公司董事
黃淑君	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及顧問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策略行銷部部經理	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雨思科技(股)公司董事
呂仁琦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曄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u>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	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四至七項 略。	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四至七項 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依相關規定</u>，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至三項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本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至三項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u>其</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u>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u>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u>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符合本款交易條件時</u>，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u>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u>，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ensorte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

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處理。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

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前條一至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八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業主權益為限。

第十二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與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89,126,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912,6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913,009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盛樞	22,529,596	46.06%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22,529,596	46.06%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祝原	22,529,596	46.06%
董事	曾華誠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獨立董事	許俊毅	-	-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
全體董事合計		22,529,596	46.06%

註 1: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6 號 11 樓

Tel: 03-5601000

Fax: 03-5601234

www.sensortek.com.tw